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做出的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平，同时能大力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做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能大力提升公司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信】 吴信

【刘强】 刘强

【李艳芳】 李艳芳

2020年4月20日